

國立陽明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105 年 7 月 14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2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人員，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係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或支援辦理自籌收入相關業務，著有績效者。
- 三、本工作酬勞核發之對象為編制內外之各類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四、本要點所稱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執行業務績效良好。
 - (二) 經辦業務認真負責。
 - (三) 積極創新、表現優異，提出具體改進辦法，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四)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 (五) 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 (六) 其他績效顯著並有具體事實者。
- 五、各單位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得由該單位主管依前點規定進行考核，並於單位自籌收入額度內核發工作酬勞。
- 六、編制內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工作酬勞，每月核發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之各類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月薪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非按月支薪人員之月薪總額，依前一年薪資總額按在職月數比例計之。
- 七、本校各單位支領工作酬勞情形，應指定專人登錄備查，並經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審核，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上限。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